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棋濬

選任辯護人 鄭絜伊律師  
楊振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棋濬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下午9時32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參加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」時，遇採訪直播該活動新聞之BJ000-H000000（下稱甲○），見甲○開口表示「借過」，認人潮擁擠，有機可趁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甲○不及抗拒，出手掐捏甲○右臀，使甲○心生畏怖並感受敵意，破壞甲○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。嗣甲○採訪結束後，旋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施秀青